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45號

原告 上等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清吉

被告 榮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秉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返還發票人為原告、票號KN0000000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5萬元、付款行庫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之本票壹張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65萬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被告給付1277萬3199元及遲延利息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277萬3199元；原告於本訴合併提起二項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742萬3199元（計算式：4,650,000+12,773,199=17,423,19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5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陳嫻舒